

#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新公管办〔2019〕8号

---

##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抽取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抽取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19年8月1日

办公室



#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 抽取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管理，进一步完善评标专家（以下简称“专家”）抽取制度，规范专家抽取程序，防止专家信息泄露，确保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根据《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网络抽取终端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的专家抽取活动。

**第三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公管办”）负责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终端使用情况的监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交易中心”）负责专家抽取终端的操作和日常维护。

## 第二章 专家抽取的组织

**第四条** 专家抽取活动应在市交易中心指定的专家抽取室进行。

**第五条** 评标专家抽取不得早于开标前 24 小时，若有特殊原因需要提前抽取，应由招标人提供书面说明，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可适当提前。

外地专家应当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下午抽取。周一（或节假日后第一天）开标的项目抽取外地专家需当天抽取，招标人应根据项目规模合理安排时间。全部抽取本地专家原则上应当在开标当天抽取。

**第六条** 专家抽取终端操作人员必须是经过培训的工作人员，未经培训的人员不得操作专家抽取设备。非专家抽取人员不得在专家抽取活动进行时进入专家抽取特定区域。

**第七条** 每个项目进入到专家抽取室的人员数量不得超过 3 人，其中行政监督人员 1 名，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经办人 2 名，其余人员不得进入专家抽取室。

**第八条** 同一时间段，进入专家抽取室的项目总数不得超过 2 个。

### **第三章 专家抽取程序**

**第九条** 递交申请。使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终端抽取专家的项目，须提交以下资料：

（一）填写规范、完整的《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抽取登记表》；

(二) 经办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人证书(任选其一)复印件;

(三) 项目批复复印件;履行备案程序的附备案资料的复印件;

(四) 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五) 经办单位为代理机构的,应另附代理协议复印件。

**第十条 核验申请。**抽取终端工作人员(以下简称“抽取员”)应严格核验提交的专家抽取申请资料,资料不齐全、填写不完整的,不予抽取。

**第十一条 项目登记。**抽取员受理抽取申请后,应由项目经办人在《专家抽取登记表》中进行登记,并由经办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第十二条 随机抽取。**抽取员应按照提交的专家抽取需求随机抽取评标专家,不得私自更改抽取条件。

**第十三条 打印名单。**专家抽取名单在约定的专家到达时间后使用专用设备密封打印,由抽取人、招标人、监督人签字后由招标人保存。

**第十四条 身份核验。**专家到齐后,专家抽取名单由招标人携带至项目评标室,在监督人员的见证下拆封名单,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监督人员共同核验专家身份。

**第十五条 专家补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或补充抽

取评标专家：

-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中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二）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
- （三）抽到的评标专家因故不能参加评标的；
- （四）评标前，发现评标专家名单泄露的；
- （五）评标专家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评标地点的；
- （六）其他需要补抽评标专家的情形。

#### **第四章 专家抽取纪律**

**第十六条** 网络抽取终端依法为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开展评标活动提供评标专家抽取服务，不收取费用。

**第十七条** 所有项目的专家抽取活动，应在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之下开展。

**第十八条** 任何人员进入专家抽取室前，应在指定位置存放通讯工具，自进入抽取室至评标专家到齐，严禁携带或使用通讯工具；

**第十九条** 专家抽取终端不得使用任何外来的移动存储设备；

**第二十条** 专家抽取名单不得重复打印，需要重复打印名单的须报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一条** 专家抽取终端工作人员在专家抽取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关闭抽取系统，妥善保管设备密钥。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行政监督人员不得泄露拟抽取专家的专业、区域、编码、到达时间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在项目评标活动结束前，任何与项目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私下与专家进行接触，禁止对专家进行一切名义的场外接送。

**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非本项目相关人员不得围观、翻看项目专家抽取资料及显示屏，不得询问项目的抽取信息。

##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五条** 使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专家的项目，评审专业可抽取人数须满足“ $8+N$ （ $N$ 代表需要抽取的人数）”方可抽取。

**第二十六条**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专家库中满足条件的专家不足或者国家、省人民政府有特殊要求的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的，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报市公管办备案后，方可采取其他方式确定评标专家。

**第二十七条** 为打破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锁，有效利用省专家资源，规避防范风险，使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评标（评审）专家的项目抽取外地专家标准如下：

(一)项目估算价达到1亿元及以上的评标项目，应当全部选用市域外专家；

(二)项目估算价达到5000万元但不足1亿元的评标项目，抽取时市域专家数量不得超过抽取专家总数的1/3；

(三)项目估算价达到1000万元但不足5000万元的评标项目，抽取时市域专家数量不得超过抽取专家总数的2/3；

(四)项目估算价不足1000万元的评标项目，不强制但鼓励使用外地专家；

(五)抽取外地专家时，在全省（除本地）范围内随机抽取；

(六)当评标项目遇有法定情形或不可抗力等需要增加本地专家数量比例时，项目单位应当向行政监督部门说明原因，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并报市公管办备查后方可执行。

(七)已抽取的外地专家出现回避、迟到、因病退出等情形，需要补抽专家的，补抽专家可以从本市市域专家范围内抽取。

**第二十八条** 因网络故障等原因其他地区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申请使用我市专家抽取终端抽取专家的，除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要求提供资料外，还应另附以下资料：

(一)经项目所在区域公管办签字或盖章的书面说明；

(二)招标经办人、监督人的工作证或授权委托书。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负有行政监督或场所监管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网络抽取终端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抽取评标专家或违反有关保密规定泄露评标专家抽取结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并由专家库管理部门视情节暂停或者取消网络抽取终端资格。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抽取管理暂行办法》（新公管办〔2018〕2号）同时废止。各县（市）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抽取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的专家抽取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公管办负责解释。